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港口路（笠山路—甬舟高铁节点）工程设计 港口路（笠山路—甬舟高铁节点）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港口路（笠山路—甬舟高铁节点）工程设计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仑发改基[2024]18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宁波大树安通管廊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保障发展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仑区，西起笠山路、东至甬舟高铁节点工程。

2.2投资估算（或概算）：46860万元。

2.3建设规模：全长3.24公里。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标准横断面宽36m，双向6车道。全线新建一座桥梁及一处箱涵。

2.4招标范围：港口路(笠山路-甬舟高铁节点)工程道路、管线（雨污水管、专业管线及现状管线的保护）、桥涵、海绵城市、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设计精细化管理、协助发包人做好红线内地类排查和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8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道桥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5月26日 ~ 2026年06月16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6-16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3 其他（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光盘、U盘、纸质投标文件、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五楼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9384638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五楼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9384638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保障发展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574-87197634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 系 人：孔佳钰（项目负责人）、彭秀雅、许丹、何丁华
电 话：13967830072
电子信箱：/

2026年05月